

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幸福成家定期壽險(TCSAA/DCSAA)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
葬費用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
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4月01日 巴黎(109)壽字第04001號
逕修文號：民國109年09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年07月08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23012號函修正

本商品有躉繳&分期繳 兩種繳別供客戶選擇

幸福成家



專案特色

● 投保手續簡便

凡為銀行簽訂房屋抵押貸款之客戶，即可輕鬆加入。

● 保障內容完善

除涵蓋身故、完全失能、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障外，另享有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之保障。

●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交通意外身故一把罩

保障包含：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海/陸/空)、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騎乘機車或自行車以及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之意外身故，讓在外打拼的您，無後顧之憂。

● 留愛不留債

您可選擇將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優先償還您於銀行房貸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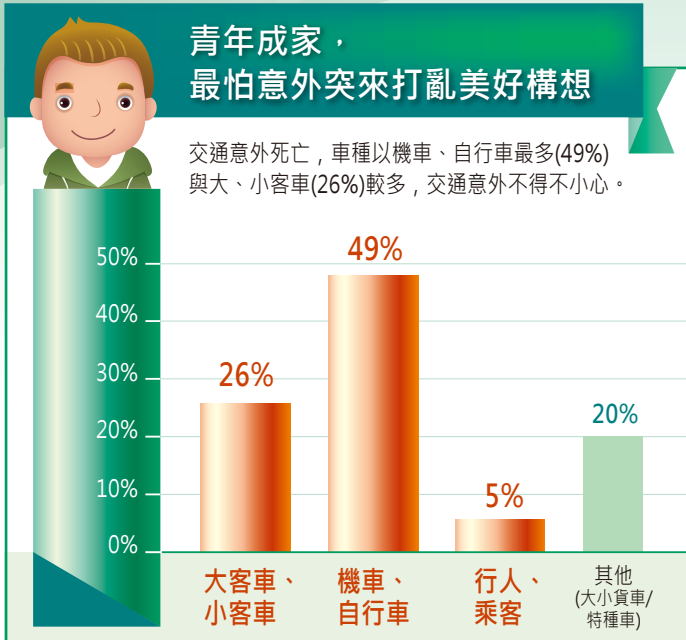


* 法國巴黎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或洽免費服務專線0800-012-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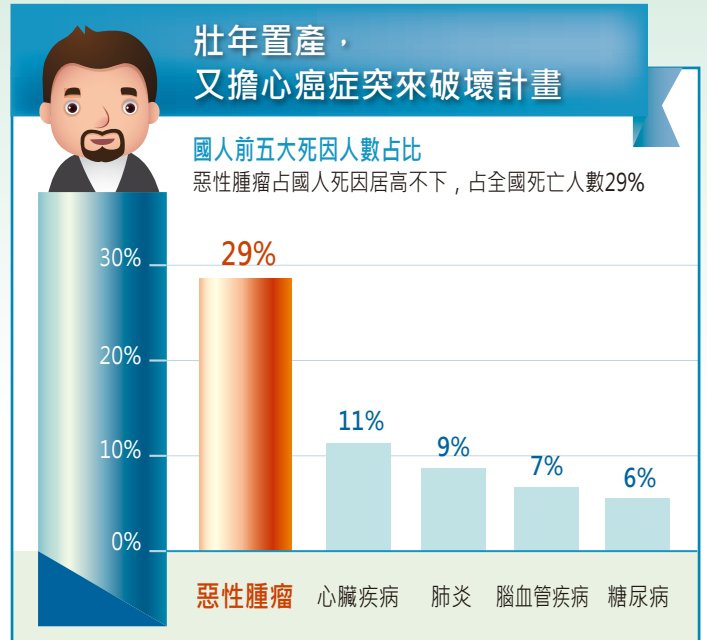
DM code：2020.09版 上述保險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DM第1頁/共2頁 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台新銀行
智慧好夥伴



資料來源：108年交通部-統計查詢網



資料來源：108年國人十大死因-衛生福利部

打拼事業，也要保障各種風險 台新銀行與法國巴黎人壽合力推出幸福成家專案

本專案除具備基本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另外包含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與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幫您減輕負擔。

特定意外身故保障範圍廣：

除了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海/陸/空)，另包含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騎乘機車或自行車以及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之意外身故，讓在外打拼的您，無後顧之憂！



保障項目

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	
	按「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給付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按「保險金額」 x 失能程度比例(1~11級) x 30%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註1)	
	按「當年度保險金額」 x 1%給付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空中	水上	陸上	按「保險金額」 x 2倍計算給付
公共交通工具			
			按「保險金額」 x 50%計算給付
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意外傷害事故			
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碰撞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註1)	
	按「當年度保險金額」 x 10%給付

註1：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註2：遞減型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會逐年遞減，當年度保險金額比率表請參閱保單條款附表三約定。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元)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幸福成家定期壽險																										
投保年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足歲至75歲且投保年齡+保險期間≤80歲 20足歲~30歲，僅開放投保15-30年期保障 	被保險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台新銀行簽訂房屋抵押貸款之債務人。 																									
保險期間	平準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躉繳：5~30年 分期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費期間</th> <th>保險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td>5</td><td>5</td></tr> <tr><td>10</td><td>10</td></tr> <tr><td>15</td><td>15</td></tr> <tr><td>20</td><td>20</td></tr> <tr><td>25</td><td>25</td></tr> <tr><td>30</td><td>30</td></tr> </tbody> </table>	繳費期間	保險期間	5	5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0	遞減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躉繳：5~30年 分期繳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繳費期間</th> <th>保險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td>10</td><td>15</td></tr> <tr><td>15</td><td>20</td></tr> <tr><td>20</td><td>25</td></tr> <tr><td>20</td><td>30</td></tr> </tbody> </table>	繳費期間	保險期間	10	15	15	20	20	25	20	30	受益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商品若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六)^(註3)，其身故保險金及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將優先清償要保人對台新銀行與本壽險專案申辦之房屋貸款及人身保險費貸款。清償後若有餘額將給付予主契約所約定之受益人。 完全失能保險金、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本人。
	繳費期間	保險期間																										
5	5																											
10	10																											
15	15																											
20	20																											
25	25																											
30	30																											
繳費期間	保險期間																											
10	15																											
15	20																											
20	25																											
20	30																											
繳別/繳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躉繳：銀行匯款 年繳/月繳：首期^(註1)：銀行匯款、信用卡繳款 續期：信用卡繳款、帳戶自動轉帳 	免體檢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足歲~55歲：2,000萬(含)以下 56歲~60歲：1,000萬(含)以下 61歲~65歲：300萬(含)以下 66歲以上：一律體檢 																									
保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限額100萬，最高6,000萬，累計同本商品類型之定期壽險+所有借貸壽險承保限額最高6,000萬。 本商品類型累計保額不得大於客戶房貸金額之1.25倍。 	高保額折扣 (僅限分期繳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額達500萬(含)以上，可享1%保費折扣 保額達800萬(含)以上，可享3%保費折扣 保額達1,500萬(含)以上，可享5%保費折扣 保額達3,000萬(含)以上，可享8%保費折扣 																									
要保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台新銀行簽訂借貸契約之借款人。 如本商品申請附加「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六)^(註3)」時，其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限為同一人，且須同時為該受益金融機構之借款人。 																											

註1：分期繳首期保費不得低於1,500元。(若為月繳保費，首期為2個月保費合計)

註2：財務核保規定及其它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法商法國巴黎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註3：商品名稱：法商法國巴黎人壽房屋貸款借款人專用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六)(HME06)

給付項目：同主契約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4月01日 巴黎(109)壽字第04005號

備查文號：民國109年06月01日 巴黎(109)壽字第06003號



範例說明

30歲的小明剛買了人生的第一棟房子，為了不讓家裡有後顧之憂，小明採納了房貸專員「留愛不留債」的建議，決定搭配「幸福成家」壽險專案(保險期間20年/保險金額為1,000萬)來規劃因房貸而產生的負債風險：

方案一 平準型 **方案二 遞減型**^(註1)

若小明在保險期間發生下表所述之保險事故，理賠情形(方案一及方案二均適用)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疾病或意外導致死亡	搭乘陸上/水上/空中大眾交通工具意外身故	搭乘或駕駛汽車、騎乘機車、自行車意外身故	行人身分遭撞意外身故	疾病或意外導致完全失能	意外導致傷害失能(1~11級)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
身故保險金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額按保單年度遞減)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額按保單年度遞減)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額按保單年度遞減)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額按保單年度遞減)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2,000萬	500萬	500萬				
完全失能保險金					平準型：1,000萬 遞減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額按保單年度遞減)			
傷害失能安養保險金						依等級給付 300~15萬		
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 ^(註3)							平準型：10萬 遞減型：當年度保險金額x1% (保額按保單年度遞減)	
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 ^(註3)								平準型：100萬 遞減型：當年度保險金額x10% (保額按保單年度遞減)
合計 ^(註2)	1,000萬	3,000萬	1,500萬	1,500萬	1,000萬	300~15萬	10萬	100萬

註1：方案二遞減型之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皆以當年度保額計算給付。

註2：合計給付金額以平準型為例。

註3：初次罹患癌症(初期)或癌症(輕度)保險金以及初次罹患癌症(重度)保險金，給付以一次為限，詳細定義請詳參保單條款約定。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萬元保險金額之保費/新臺幣/元

平準型商品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幸福成家定期壽險(平準型)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躉繳						
	20歲	-	216	341	-	111	169
	30歲	-	418	677	-	196	319
	40歲	495	894	1,389	225	415	677
	50歲	1,029	1,828	2,902	491	912	1,537
	分期繳						
	20歲	-	16	20	-	8	10
	30歲	-	32	41	-	15	18
	40歲	57	70	86	25	32	40
	50歲	120	148	184	56	71	93

遞減型商品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幸福成家定期壽險(遞減A型)					
性別		男性			女性		
保險期間		10年	15年	20年	10年	15年	20年
投保年齡	躉繳						
	20歲	-	122	179	-	70	99
	30歲	-	213	328	-	108	162
	40歲	261	444	676	123	210	323
	50歲	546	910	1,377	261	446	699
	分期繳						
	20歲	-	13	13	-	7	7
	30歲	-	24	25	-	12	12
	40歲	-	51	53	-	24	25
	50歲	-	106	111	-	51	55

*註：分期繳商品月繳保費 = 分期繳年繳保費 ÷ 12



揭露事項

依「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財政部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揭露本保險商品之成本分析數值公式如下

$$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 = \sum GP_t (1+i)^{m-t+1}$$

其中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 為1.08%。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此值為零。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因本險為定期壽險，故此值為零。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表，m=1~5/10/15/20：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幸福成家定期壽險(平準型)															
保險期間	性別	男性								女性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20	20	66.7%	64.3%	61.8%	59.3%	56.7%	41.9%	25.4%	0.0%	66.8%	64.2%	61.6%	58.8%	55.9%	40.4%	24.0%	0.0%
	35	70.2%	68.2%	66.1%	63.8%	61.5%	47.2%	28.9%	0.0%	67.2%	65.2%	63.2%	61.0%	58.6%	44.9%	27.7%	0.0%
	50	67.6%	66.1%	64.5%	62.8%	60.9%	49.3%	32.7%	0.0%	67.7%	66.3%	64.7%	63.1%	61.4%	50.1%	33.6%	0.0%
	60	67.6%	66.1%	64.5%	62.8%	60.9%	49.3%	32.7%	0.0%	67.7%	66.3%	64.7%	63.1%	61.4%	50.1%	33.6%	0.0%

商品名稱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幸福成家定期壽險(遞減A型)															
保險期間	性別	男性								女性							
		1	2	3	4	5	10	15	20	1	2	3	4	5	10	15	20
20	20	64.7%	60.5%	56.3%	52.1%	47.9%	27.7%	11.2%	0.0%	65.3%	61.2%	57.0%	52.8%	48.6%	28.4%	12.1%	0.0%
	35	65.5%	61.7%	57.8%	53.9%	49.9%	29.6%	11.3%	0.0%	65.7%	61.9%	58.1%	54.2%	50.2%	30.1%	12.1%	0.0%
	50	65.6%	62.0%	58.4%	54.6%	50.8%	30.8%	12.1%	0.0%	65.9%	62.6%	59.2%	55.7%	52.2%	32.9%	13.4%	0.0%
	60	65.6%	62.0%	58.4%	54.6%	50.8%	30.8%	12.1%	0.0%	65.9%	62.6%	59.2%	55.7%	52.2%	32.9%	13.4%	0.0%

註1：上表所顯示之比例係年度解約金與應繳保費累積值之比例。根據上表顯示，提前終止契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註2：上表所計算之年度解約金係依照躉繳方案進行計算。



警語暨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條款樣本且不低于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癌症之等待期為契約生效日起持續九十日。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請詳下表；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法國巴黎人壽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或洽免費服務專線 0800-012-899，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	最高費用率	最低費用率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幸福成家定期壽險	32.0%	21.6%

- 本商品經法國巴黎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法國巴黎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投保後解約時，將無法領回全部保險費，解約金之計算說明，請詳細參閱保單條款。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保障。
- 遞減型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分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https://life.cardif.com.tw/>查閱。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保單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給付金額及稅賦。
- 本商品由台新銀行為本商品之行銷通路。各辦理單位備有法國巴黎人壽之保單條款，要保人須仔細閱讀，商品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保單借款：若保戶在急需資金情況下，為避免中途解約之損失，可依保單借款選擇辦理借款，未來當保戶申請辦理保險單借款時，以法國巴黎人壽網站(<https://life.cardif.com.tw/>)公告之實際借款利率為準。
- 本商品係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法國巴黎人壽負責。
- 本簡章關於保險商品之資訊由法國巴黎人壽提供，關於貸款之相關資訊由台新銀行提供。
- 本商品之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法國巴黎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12-899、傳真電話：02-6636-3457、電子信箱(E-mail)：group_assurance_tw_parislife@tw.cardif.com。

來自法國的銀行保險專家 - 法國巴黎人壽

法國巴黎人壽隸屬於法國巴黎銀行集團(BNP Paribas)，據點遍佈33個國家，與超過500個通路夥伴緊密合作，透過獨特的銀行保險經營模式，為客戶提供創新的儲蓄型和保障型方案。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80樓。電話：(02)6636-3456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網址：<https://life.cardif.com.tw/>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2-899

銀行DM審核編號：CDL2008DM002

DM第4頁/共4頁



BNP PARIBAS CARDIF
法國巴黎人壽

The insurer for a changing world